

A 股代码：600307

A 股简称：酒钢宏兴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甘肃·嘉峪关

2026 年 5 月 13 日



资 料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须知	- 1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3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
202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 -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管理方案	- 1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14 -
关于接收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	- 15 -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6 -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8 -
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1 -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22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5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7 -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9 -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32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3 -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 34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5 -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	- 36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股东会设会议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提前做好登记工作。

二、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会议秘书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会议秘书处申请，并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

四、会议设监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

五、股东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各项表决议案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分别列出，请股东逐项填写。

六、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投票总数之内。

七、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

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八、进行表决后，由会务人员收取选票并传至清点计票处。

九、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监督下，监票人进行清点计票，由总监票人填写《表决结果》，并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会议主持人。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年5月13日 下午2:40

会议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酒钢宾馆八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主持人：董事长 杜昕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幕

二、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情况

三、律师确认股东资格合法性

四、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五、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 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管理方案；

6.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公司关于接收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2. 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3.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5. 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6. 公司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8. 公司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会议听取事项

1.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

七、股东发言和问询

八、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表决

九、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十、宣读表决结果

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会议结束



议案一：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于2026年4月23日对外公告（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查阅。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二：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已编制完成，其中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于2026年4月23日对外公告（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查阅。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三：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41亿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42亿元，本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9.83亿元。

截至2025年年末，公司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利润均为负值，未达到利润分配的相关标准。经公司综合考量多方面因素，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审慎权衡，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四：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共计356.8755万元（详见下表）：

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明细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公司职务	2025 年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领薪期间
1	董事	杜昕	副董事长、总经理（原）	38.5517	2025 年 1-9 月
2		侯名强	副董事长、总经理	7.9103	2025 年 11-12 月
3		马鼎斌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45.5951	2025 年 1-12 月
4		孙山	董事	0	集团领薪
5		吕向东	董事	0	集团领薪
6		赵东军	董事	0	集团领薪
7		田飏鹏	独立董事	7.7900	2025 年 1-12 月
8		贾萍	独立董事	7.7900	2025 年 1-12 月
9		刘朝建	独立董事	7.7900	2025 年 1-12 月
10	高级管理人员	侯名强	副总经理（原）	6.9603	2025 年 1-2 月
11		贾庆贤	副总经理	42.8400	2025 年 1-12 月
12		曹世海	副总经理	32.8789	2025 年 5-12 月
13		王万里	副总经理	46.4795	2025 年 1-12 月
14		窦敏瑞	副总经理	43.4732	2025 年 1-12 月
15		慕进文	总工程师	9.6132	2025 年 11-12 月



16		高欣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5.2807	2025 年 1-12 月
17		程峰	安全总监	7.2022	2025 年 11-12 月
18	已离任 高级管 理人员	张磊	副总经理（原）	6.7205	2025 年 1-2 月
合计				356.8755	

注：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已离任）2025年在本公司所取得的税前薪酬总额，包含2025年基本薪酬、津贴补贴和任职期间兑现的2024年绩效薪酬。其中，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足一年的，税前取得薪酬总额=实际任职月份所得税前基本薪酬+津贴补贴+任职月份分摊的2024年绩效薪酬（兑现的绩效薪酬总金额/12*实际任职月份）。

2.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每人每年7.79万元（其中税后净领6万元，由此产生的个人所得税1.79万元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所产生的差旅费以及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在符合公司《差旅管理办法》及相关费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据实报销。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五：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管理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管理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管理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管理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且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津贴为 7.79 万元/年（税前）。

（三）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其薪酬结构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贴补贴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

1. 基本薪酬：董事的基本薪酬依据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

营业收入、盈利能力、职工人数等确定。

2. 绩效薪酬：与董事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相挂钩，为浮动收入。绩效薪酬标准依据绩效工资基数、经营责任系数、职务系数确定。绩效薪酬根据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占其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3. 津贴补贴：董事的津贴补贴主要为交通补贴、取暖补贴和境外补贴，具体标准执行公司有关规定。其中交通补贴、境外补贴按月支付，取暖补贴按年支付。

4. 中长期激励：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予以确定，于任期届满兑现。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费用。

（二）公司董事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三）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六：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在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

因考虑到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持平。

另外，公司还需支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20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股东会审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七：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6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依法合规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并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酒钢宏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酒钢宏兴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八：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收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共计3500万元（以下简称“国有资本金”），专项用于公司“镀锌1#设备升级改造及产品结构调整项目”“高质量热基涂镀钢板研发与关键应用技术研究项目”。

因公司暂不具备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酒钢集团拟通过酒钢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拨付国有资本金并签署委托贷款协议，在条件具备时将该笔委托贷款及时转为股权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关于接收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敬请查阅。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议案九：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 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发挥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促进金融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推动扩大有效投资”的作用，支持钢铁产业高炉优化升级及超低排放项目改造，酒钢集团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 4,700 万元，用于“公司炼铁厂 2 号高炉优化升级及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碳钢薄板厂炼钢区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酒钢集团拟将该笔资金以“统借统还”方式向公司提供借款，其中：炼铁厂 2 号高炉优化升级及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2,700 万元可用于资本金支出；碳钢薄板厂炼钢区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2,000 万元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宏宇新材料公司提供借款后，由宏宇新材料公司作为该项目资本金进行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敬请查阅。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障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及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有效应对前期金融机构授信到期接续问题，同时拓宽融资渠道、提升整体授信规模，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流动性管理需要，拟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8.53 亿元授信额度的基础上新增授信额度 45.42 亿元，同时调整增信方式授信额度 140.70 亿元。调整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54.6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拟申请增加中国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拟申请新增授信机构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并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共用授信；拟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的到期授信进行续约，以及申请新增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授信。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信额度(亿元)	原增信方式	本次议案审议后授信额度(亿元)	新增授信额度(亿元)	授信期限	增信方式	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7	信用	59.07	20	两年	信用	综合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22.88	信用	22.88	-	两年	或担保	授信
	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		-					
3	国家开发银行	24.58	信用	30.00	5.42	两年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00	信用	20.00	-	两年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10.00	信用	15.00	5	两年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嘉峪关市分行	-	-	10.00	10	两年		
7	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2.00	信用	57.00	5	两年		
合计		168.53	-	213.95	45.42			

同时，在保持部分金融机构原有授信额度不变的基础上，对其增信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信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信额度(亿元)	原增信方式	新增信方式	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0	信用	信用或担保	综合授信
2	兴业银行	25.00	信用	信用或担保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0	信用	信用或担保	
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10.00	信用	信用或担保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0.00	信用	信用或担保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0.00	信用	信用或担保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38.00	信用	信用或担保	
序号	银行名称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信额度(亿元)	原增信方式	新增信方式	
1	中国民生银行兰州分行	5.00	信用	信用或担保	
合计		140.70			

原授信额度已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公司将新增授信额度为 45.42

亿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授信额度 20 亿元、国家开发银行新增授信额度 5.42 亿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增加授信额度 5 亿元、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新增授信额度 5 亿元。新增授信机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授信额度 10 亿元。新增授信机构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并与进出口银行共用授信额度 22.88 亿元。继续办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授信额度 20 亿元，两年期。调整增信方式授信额度为 140.70 亿元。具体授信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及其分属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若酒钢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将以资产抵押、质押方式向酒钢集团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一：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酒钢财务公司继续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结算服务、咨询服务及其他金融业务。因酒钢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活动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关于与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敬请查阅。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二：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统借统还”模式向五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为不超过 33.8 亿元（含）的借款，各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1. 向甘肃镜铁山矿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含）借款

公司拟继续按照“统借统还”方式向甘肃镜铁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铁山矿业公司”）提供总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两年，镜铁山矿业公司按照同等利率按月或季度支付利息，并以其自有资产为借款本息提供担保。

2. 向甘肃西沟矿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含）借款

公司拟继续按照“统借统还”方式向甘肃西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沟矿业公司”）提供总额为不超过 3 亿元（含）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两年，西沟矿业公司按照同等利率按月或季度支付利息，并以其自有资产为借款本息提供担保。

3. 向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3.3 亿元（含）

借款

公司拟继续按照“统借统还”方式向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昕昊达公司”）提供总额为不超过 3.3 亿元（含）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昕昊达公司按照同等利率按月或季度支付利息，并以其自有资产为借款本息提供担保。

4. 向酒钢集团甘肃宏兴宏宇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16 亿元（含）借款

公司拟继续按照“统借统还”方式向酒钢集团甘肃宏兴宏宇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宇新材料公司”）提供总额为不超过 8 亿元（含）的借款，借款期限与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期限一致，宏宇新材料公司按照同等利率按月或季度支付利息，并以其自有资产为借款本息提供担保。

为满足宏宇新材料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将从金融机构申请的“碳钢薄板厂工艺流程优化及产品结构调整项目贷款”以“统借统还”方式向宏宇新材料公司提供总额为不超过 8 亿元（含）的借款，借款期限与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期限一致，宏宇新材料公司按照同等利率按月或季度支付利息，并以其自有资产为借款本息提供担保。

5. 向酒钢集团甘肃宏兴宏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含）借款

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炼轧厂工艺装备提升及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炼钢连铸及宽厚板工程项目”银团贷款共计 26 亿元，其

中 16 亿元在酒钢集团甘肃宏兴宏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博新材料公司”）成立之初连同资产等一并划拨，现拟将该项目的剩余贷款 10 亿元（含）在银团贷款放款后以“统借统还”方式借予宏博新材料公司使用，借款期限与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期限一致，宏博新材料公司按照同等利率按月或季度支付利息，并以其自有资产为借款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敬请查阅。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三：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榆钢公司、昕昊达公司、宏翔能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畅通融资渠道和提高筹资效率，上述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 25.5 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并由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榆钢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为 3 年，榆钢公司以其自有资产按照实际接受的担保金额为限向公司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

2.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昕昊达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为 3 年，昕昊达公司以其自有资产按照实际接受的担保金额为限向公司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

3. 甘肃酒钢宏兴宏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宏翔能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为 3 年，宏翔能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按照实际接受的担保金额为限向公司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敬请查阅。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四：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按照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1. 对公司持有榆钢公司、嘉利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经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全面综合考量公司全资子公司榆钢公司、嘉利鑫公司当下的市场营销环境、资产实际使用状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预期可达成的经济收益等多方面要素，使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法，判定母公司所持有的榆钢公司、嘉利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均低于其账面价值。故本期拟对母公司所持有的榆钢公司、嘉利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9,720.24 万元。具体的减值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股权标的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拟计提减值 准备金（万元）	评估方法
榆钢公司	291,550.24	202,420.00	-89,130.24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嘉利鑫公司	5,000.00	4,410.00	-59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合计	296,550.24	206,830.00	-89,720.24	

2. 对榆钢公司、宏宇新材料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经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全面综合考量公司全资子公司榆钢公司、宏宇新材料公司当下的市场经营环境、资产实际使用状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预期可达成的经济收益等多方面要素，使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净额法，判定榆钢公司、宏宇新材料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显著减值迹象。故本期拟对榆钢公司、宏宇新材料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分别计提4,973.56万元、3,890.48万元的减值准备，具体的减值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股权标的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拟计提减值 准备金(万元)	评估方法
榆钢公司	5,017.99	44.43	4,973.56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
宏宇新材料公司	3,913.77	23.29	3,890.48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
合计	8,931.76	67.72	8,864.0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范围内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总计 89,720.24 万元，影响母公司的净利润相应减少 89,720.24 万元，鉴于合并层面母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全额抵消，该项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对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无影响。

榆钢公司、宏宇新材料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864.04 万元，影响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 8,864.04 万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五：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情况概述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201520 号）审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9.25 亿元、股本总额为 62.63 亿元，公司合并口径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主要原因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5.74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8 亿元，虽实现同比减亏 6.19 亿元，但受行业供需失衡与成本刚性挤压，仍未扭转亏损局面。全年钢材市场呈现供强需弱格局，下游房地产、基建需求持续低迷，行业产能释放弹性大，市场竞争激烈，钢价持续低位运行；成本端，铁矿石等原料价格相对坚挺，严重压缩盈利空间。面对困境，公司全力推进产品结构调整、经济配料、指标优化、高效增量利用周边低价钒钛铁矿、压降各类费用等举措，内部挖潜成效显著，但受宏观行业大势与市场环境制约，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仍然亏损。

三、应对措施

2026 年，公司将围绕年度经营发展目标，深度聚焦主营业务，全价值链推进极致降本增效，深化产品结构高端化转型，加速高附加值产品研发与市场拓展，全面提升经营质量、提高经营效率，多措并举提振经营业绩。重点措施如下：

1. 强化资源保供与成本管控，充分发挥自产矿低成本优势。最大化发挥自产精矿产能，加快 2# 悬浮炉达产达标，力保完成全年自产铁精矿任务；严控远距离高价资源采购，增量采购低价铁精矿资源，力争铁精矿全年采购均价跑赢主流市场；统筹推进高硅铁精矿制备氧化球团研究成果转化应用、单一焦煤配比提升等重点降本举措，持续降低生铁成本。

2. 深化经营机制改革，多措并举实现降本增效。系统制定涵盖改革提效、采购销售策划、产品结构调整、资源平衡、经济配料、能耗管控、费用压降、生产组织等多领域的专题方案，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与经营效益；深化“全员、全流程、全要素”预算管控体系；推进工艺改进、检修模型与采购模式创新，严控生产性支出，力争实现单位直耗、设备维修费同比降低。

3. 优化生产经营组织，持续提高运行效率。全力协调推进宽厚板等新建项目达产达标，推动新产能尽快释放、新产线早日创效。统筹两地产线及资源优势，实现精矿资源跨基地高效配置；坚持预知维修理念，推进设备状态监测和运行分析，力争设备事故故障次数同比降低 5%、检修计划兑现率 $\geq 99\%$ 、质量合格率 \geq

99%。

4. 推进产销协同提效，积极抢占市场空间。铁前以高炉为核心保障生产长周期稳定顺行，钢后聚焦加工成本降低，统筹做好产能发挥和效益平衡；推动营销体系转变，精准把控出货节奏、提升区域产品网价，深耕区域市场，西北主销市场逐渐增量，定制化开发高强度、耐腐蚀的风电专用中厚板，满足西北地区风电产业快速发展需求；深挖近端及南疆板材需求，紧密对接新能源、化工等终端用户，提供个性化产品和技术服务，提升全年品种效益产品销量。

5. 着力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全力提升创新发展能力。充分发挥钢铁产业完成全流程改造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的优势，确保新能源用钢、高级别化工用钢、硅钢、容器管线钢等高附加值产品实现稳定、高效、高质量供应。持续拓展高端产品的应用场景，为国家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提供核心材料支撑。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六：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之“上市公司须建立健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该办法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对外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查阅。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七：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对外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查阅。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八：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年度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质量，规范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行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议事规则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要求，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该办法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对外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查阅。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听取报告一：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田飏鹏先生、贾萍女士和刘朝建先生的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对外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查阅。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听取报告二：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管理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贴补贴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

1. 基本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依据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分档确定。

2. 绩效薪酬：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相挂钩，为浮动收入。绩效薪酬标准依据绩效工资基数、经营责任系数、职务系数确定。绩效薪酬根据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占其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3. 津贴补贴：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补贴主要为交通补贴、取暖补贴和境外补贴，具体标准执行公司有关规定。其中交通补贴、境外补贴按月支付，取暖补贴按年支付。

4. 中长期激励：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予以确定，于任期届满兑现。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费用。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